

2016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唐县林业局

2017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唐县林业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唐县林业局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唐县林业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二、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五、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

明

七、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八、2016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九、2016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职责及单位构成

一、部门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情况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 拟订全县林业及其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国土绿化、荒漠化防治和林业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拟订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综合规划和有关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和动态监测和评估，并统一发布相关信息。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三)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制定全县造林绿化计划，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和规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和造林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唐县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四) 承担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拟订全县森林经营、管理、保护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县森林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发布全县森林资源相关信息。负责全县森林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森林资源的开发和利用。负责全县林木采伐，木材运输，木材经营加工许可，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产地检疫；负责林地、林权管理，审批审核各项工程项目征用、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

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预测预报和种苗管理工作。

（五）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湿地保护工作。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

（六）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组织指导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七）组织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八）负责全县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在国家和省、市自然保护区区划、规划原则的指导下，依法指导森林、湿地、荒漠化和陆生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九）承担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指导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负责全县退耕还林工作，对重点林业工程项目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十）指导全县林业产业工作，制定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措施，

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监督管理果品质量安全，组织实施果品质量安全标准，负责果品产地环境和生产投入品的监管、无公害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果品质量安全检测及信息发布工作。指导唐县果品协会和花卉协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林业技术推广工作。负责林业科研、推广项目的申报、林业科技成果管理。承担林业标准化、林业技术监督、植物新品种保护、管理工作。指导山区综合开发。

（十一）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指导森林火灾的预防与扑救工作，承担唐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承担林业综合行政执法监管的责任。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负责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林区野外生产用火许可。

（十二）负责全县果品、蚕桑、花卉行业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果品、花卉的结构调整和基地建设。组织指导果品、花卉的品种改良、品质提高和标准化生产工作。

（十三）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林业局内设机构：办公室

林业局下设单位：唐县林业技术推广站、唐县森林防火中心、唐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唐县林业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唐县林业行政综合执法队、唐县森林公安局、唐县大茂山林场、10个乡镇林业工作站等股级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详情见唐县林业局.pdf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我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244.88 万元，本年支出 2244.8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决算收入增加 24.69%，支出减少 21.3%。

二、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收入为 2244.88 万元。其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0.6 万元、节能环保 474.43 万元、农林水为 1768.7 万元、住房保障为 1.15 万元。

三、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部门支出决算总额为 2244.88 万元。基本支出 1002.11 万元，其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为 0.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 万元，农林水为 998.36 万元，住房保障为 1.15 万元。项目支出 1242.77 万元，其中：节能环保为 472.43 万元，农林水为 770.34 万元。

四、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我部门总收入为 2244.88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我部门 2016 年单位支出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16

年全年总支出为 2244.88 万元，其中：医疗保障支出 0.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74.43 万元、林业支出 176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5 万元。

五、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唐县林业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164.16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为 2244.88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53.9%。其中：基本支出 1002.11 万元，占年初预算 130.25%；项目支出 1242.77 万元，占年初预算 36.6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唐县林业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02.11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730.72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10.38%，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98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64.87 万元，主要原因包含了森林防火专项经费和退耕还林管理经费。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2.42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86.08%，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六、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三公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及上年决算数（16.9 万元）基本一致，2016 年三公经费支出为 16.88 万元。

2016 年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3.99 万元，年初预算 14 万元，2015

年支出 5.5 万元，增长原因：2016 年因公车改革 7 辆公务用车全部运行，当年因项目增加使检查验收较多。

2016 年公务接待费 2.89 万元，年初预算 2.9 万元，2015 年支持 0.8 万元，增长原因：今年增加了储备林项目、十年一次的二类调查、保阜高速绿化带建设等项目，省市项目督导检查增多。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辆，预算未安排，2015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因公出国（境）费用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年初预算未安排，2015 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年末公车保有量 15 辆，公务用车 7 辆，特征专业技术用车 8 辆。

七、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6 年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八、2016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唐县林业局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唐县林业局对 2016 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我部门机关运行总支出 1002.11 万元，占年初预算 130.25%，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人员经费支出 773.1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30.72 万元、对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2.42 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 228.98 万元，其中：办公费 28.76 万元、水电费 7.95 万元（其中水费支出 0.78 万元，比去年下降 13.3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水费支出；电费支出 7.17 万元，比去年增加 66.74%，主要原因是今年我单位使用电热膜取暖，电费增加较多，但年初预算已安排，并未超预算执行）、邮电费 3.69 万元，取暖费 6.72 万元、物业管理费 4.19 万元、公务接待费 2.8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99 万元，专用材料费 12.95 万元、工会经费 2.91 万元、福利费 5.9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84 万元、其他费用 15.16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6 年我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0.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6.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3 万元。

2016 年我部门政府采购实际支出总额为 87.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5.9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95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6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五）水电费支出情况说明

水费支出 0.78 万元，比去年下降 13.3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水费支出；电费支出 7.17 万元，比去年增加 66.74%，主要原因

是今年我单位使用电热膜取暖，电费增加较多，但年初预算已安排，并未超预算执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县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其他交通费用：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主要是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发放的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财政事务：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反映各级政府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应用研究：反映在基础研究成果上，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支出。

（十六）技术与研究开发：反映用于技术与研究开发方面的支出。

(十七) 社会科学：反映用于社会科学方面的支出。

(十八)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九) 农村综合改革：反映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二十) 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